**关于“十三五”第七轮市级共享课程申报的通知**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（含职校、民办学校）及有关教育单位：

根据《上海市“十三五”中小学、幼儿园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培训工作实施意见》（沪教委人〔2016〕41号）文件精神，为促进教师培训优质课程的共建共享，按上海市师资培训中心的统一布置，现组织开展“十三五”第七轮上海市教师培训市级共享课程（以下简称“市级共享课程”）征集、遴选、推荐工作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课程申报要求

1、课程要求

“十三五”期间已取得良好效果且符合市级共享课程标准的区级教师培训课程，含在线课程、面授课程、混合课程三类课程，其中面授课程必须具备网络课程不可取代的特征。“十三五”市级课程标准见附件1。

2、课时要求

师德与素养类课程：5-10课时，知识与技能类课程：5-20课时。

1学分=10课时，1课时=45分钟。

3、在线课程及混合课程技术要求

视频格式：mp4格式（AVC , H.264编码，720P）

视频时长：视频总时长占课程总课时数的40%-70%，剩余学习时长用于文本等非视频类资源学习，在线讨论等学习活动，课程章节测试，作业与评估等学习评价。1学分网络课程的视频总时长不少于180分钟

例如：1学分网络课程的视频总时长=10课时×45分钟×40%=180分钟；

视频数量：课程教学视频建议根据教学单元模块化进行分类、分段，切分成多个小视频。单个小视频时长不超过20分钟（含20分钟）。1学分网络课程的小视频数量不少于9个

例如：1学分网络课程小视频数量=180分钟÷20分钟=9个。

二、材料提交

第一阶段：请下载并填写《上海市教师培训市级共享课程申请表》（见附件2），加盖单位公章后（教发院教师无须盖章）于2021年6月11日前递交到浦三路385号1号楼120室，韩老师收，联系电话：58892170。同时请将附件2电子稿发送至邮箱：sjshenbao@126.com 。面授课程及混合课程须同时提供课程资源实物如教材 、讲义、多媒体资料等

第二阶段：2021年6月11日起电话通知申报在线课程及混合课程的申报人平台上传途径，课程申报人须在2021年6月21日前将课程内容上传至课程平台，等待课程评审。

注意：本轮课程申报时间比较紧张，有课程申报意愿的教师也可以在准备充分后选择在“十四五”期间进行课程申报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1：上海市教师培训市级共享课程填表说明

附件2：上海市教师培训市级共享课程申请表

浦东教发院教师发展中心

2021.06.04